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